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及分別稱為「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 (i) 蘇光先生(「蘇先生」)因有其他職務在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 陳曉鋒博士(「**陳博士**」)因有其他職務在身,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于三龍先生(「**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於彼辭任後不再為本公司執行 委員會成員;
- (iv) 許琳先生(「**許先生**」)因有其他職務在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彼辭任後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蘇先生、陳博士、于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蘇先生、陳博士、于先生及許先生在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6A條

於蘇先生、陳博士、于先生及許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人數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6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並將盡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2)條於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漓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 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